

##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3 日下午 3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7月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上午9:15至2020年7月3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30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6 月 29 日。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 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325,621,383 股，占总股本的 53.2613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,308,909,762 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589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16,711,62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71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325,576,38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 45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6,77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9%；反对 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325,576,38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 45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6,77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9%；反对 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325,576,38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 45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6,77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9%；反对 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325,576,38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 45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6,77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9%；反对 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325,452,58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；反对 168,8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6,650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0%；反对 1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325,572,38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 49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6,770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

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1%；反对 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318,678,168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762%；反对 6,943,215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2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,876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001%；反对 6,943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9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向关联方借款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1,218,801,590 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9,845,078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.4706%；反对 6,974,715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5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,845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706%；反对 6,974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318,674,168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759%；反对 6,947,215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,872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963%；反对 6,947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拟新增财务资助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318,674,168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759%；反对 6,947,215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,872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963%；反对 6,947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江日华、薛玢页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